

訴願與教師或學生申訴之關係如何？處理過程有何應注意事項？

- 答：一、 就教師權益事項提起訴願言，教師申訴並非其提起訴願之前置程序：就教師權益之保護言，訴願與申訴是教師可以作的不同選項，故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故教師申訴並非其提起訴願之前置程序，而是可以在訴願與申訴二者間，自行作選擇，惟申訴的對象包括學校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各項措施，訴願的對象僅限行政處分。
- 二、 就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機會權益事項提起訴願言，校內學生申訴係其提起訴願之前置程序：就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機會權益事項提起訴願言，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於學生受退學或變更其學生身份之學校處分，而影響其受教育之機會時，須先窮盡一切校內救濟途徑後，始可許其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若學生係受扣考、警告、小過等未剝奪學生身分之處分者，則無此適用。